|  |
| --- |
| **受補助計畫自評及評鑑委員評核表-(弘光科技大學-【學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面向 | 題項 | 指標 | 評分標準 | 說明 | 受補助計畫自評 | | 委員評核 | | | 受補 助計 畫 | 設計 與規 劃 | 1-1 | 課(學)程設計內容以實務及就業為導向  \*課程設計 \*成果檢討 \*計畫實施情形 | |  |  | | --- | --- | | 1： | 未具課程設計之流程或機制。 | | 2： | 具課程設計之流程或機制，但未有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3： | 具有實務及就業為導向之課程設計流程或機制，並有部份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4： | 具有以實務及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設計機制，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5： | 具有以實務及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設計機制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及持續改善行為之佐證參考資料。 | | 以課程設計之流程、機制及執行紀錄等為主要檢視依據，並請敘明課程設計是否具有市場調查及職能分析等佐證，且學程實施相關紀錄文件是否經系統化建檔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1-2 | 教材內容依訓練目標調整  \*成果檢討 | |  |  | | --- | --- | | 1： | 未具教材內容依訓練目標調整之流程或機制。 | | 2： | 具教材內容依訓練目標調整之流程或機制，但未有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3： | 具有教材內容依訓練目標調整之流程或機制，並有部份執行記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4： | 具有教材內容依訓練目標調整之流程或機制，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5： | 具有教材內容依訓練目標調整之流程或機制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及持續改善行為之佐證參考資料。 | | 以教材內容設計調整之流程、機制及執行紀錄等為主要檢視依據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  |
| --- |
| **受補助計畫自評及評鑑委員評核表-(弘光科技大學-【學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面向 | 題項 | 指標 | 評分標準 | 說明 | 受補助計畫自評 | | 委員評核 | | | 受補 助計 畫 | 師資 與輔 導 | 2-1 | 參與學程相關系科現有師資與企業交流合作  \*成果檢討 | |  |  | | --- | --- | | 1： | 參與學程相關系科現有師資未與企業交流或合作。 | | 2： | 參與學程相關系科現有師資有與企業交流或合作，但未具佐證資料。 | | 3： | 參與學程相關系科現有師資有與企業交流或合作，並有部份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4： | 參與學程相關系科現有師資有與企業交流或合作外有增加其他交流合作事宜，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5： | 參與學程相關系科現有師資有與企業交流或合作且推廣效果明顯，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且有回饋之佐證參考資料。 | | 以師資與企業交流或合作事宜為主要檢視依據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2-2 | 學員異常處理 | |  |  | | --- | --- | | 1： | 未具學員異常處理之流程或機制。 | | 2： | 具學員異常處理之流程或機制，但未有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3： | 具學員異常處理之流程或機制，並有部份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4： | 具學員異常處理之流程或機制，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5： | 具學員異常處理之流程或機制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及持續改善行為之具體佐證資料。 | | 以對學員異常處理相關作業為主要檢視依據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2-3 | 提供學員生涯發展輔導服務及就業機會開拓  \*計畫實施情形 \*成果檢討 | |  |  | | --- | --- | | 1： | 沒有提供學員生涯發展輔導服務及就業機會訊息。 | | 2： | 有提供學員生涯發展輔導服務及就業機會訊息，但未具佐證資料。 | | 3： | 有提供學員生涯發展輔導服務及就業機會訊息，並有部份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4： | 有提供學員生涯發展輔導服務及就業機會訊息，並開拓學員就業機會且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5： | 有提供學員生涯發展輔導服務及就業機會訊息，並開拓企業任用(留用)或獎助名額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及持續改善行為之佐證參考資料。 | | 以對於學員的生涯輔導、就業資訊及就業機會為主要檢視依據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  |
| --- |
| **受補助計畫自評及評鑑委員評核表-(弘光科技大學-【學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面向 | 題項 | 指標 | 評分標準 | 說明 | 受補助計畫自評 | | 委員評核 | | | 受補 助計 畫 | 整合 力 | 3-1 | 對於系(院校)/機構資源整合 | |  |  | | --- | --- | | 1： | 對於系(院校)/機構資源整合沒有影響 | | 2： | 對於系(院校)/機構資源整合有影響，但未具佐證資料。 | | 3： | 對於系(院校)/機構之整體資源整合有影響，並有部份執行記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4： | 對於系(院校)/機構之整體資源整合有影響，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5： | 對於系(院校)/機構之整體資源整合有影響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之佐證參考資料。 | | 以單位/機構經費、資源整合為主要檢視依據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3-3 | 對以往建議的改善情形  \*成果檢討 | |  |  | | --- | --- | | 1： | 對以往建議沒有改善。 | | 2： | 對以往建議有改善，但未具佐證資料。 | | 3： | 對以往建議有改善，並有部份執行記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4： | 對以往建議有明顯改善，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佐證。 | | 5： | 對以往建議皆有明顯改善，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及持續改善行為之佐證參考資料。 | | 以對以往建議的改善情形紀錄為主要檢視依據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  |
| --- |
| **受補助計畫自評及評鑑委員評核表-(弘光科技大學-【學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面向 | 題項 | 指標 | 評分標準 | 說明 | 受補助計畫自評 | | 委員評核 | | | 職場 體驗 單位 | 訓練 與管 理 | 4-1 | 職場體驗規劃  \*計畫規劃情形 | |  |  | | --- | --- | | 1： | 未具職場體驗計畫訂定之流程或機制。 | | 2： | 具有職場體驗計畫訂定之流程或機制，但未有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3： | 具有職場體驗計畫訂定之流程或機制，並有部份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4： | 具有職場體驗計畫訂定之流程或機制，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5： | 具有職場體驗計畫訂定之流程或機制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及持續改善行為之佐證參考資料。 | | 以學員職場體驗規劃之完備性為主要檢視依據，並請敘明業界職場體驗對學生就業技能增進之具體效益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4-2 | 學員職場體驗成績評量及異常處理  \*計畫實施情形 \*成果檢討 | 1：未具學員職場體驗成績評量及異常處理紀錄之流程或機制。  2：具學員職場體驗成績評量及異常處理紀錄之流程或機制，但未有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3：具學員職場體驗成績評量及異常處理紀錄之流程或機制，並有部份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4：具學員職場體驗成績評量及異常處理紀錄之流程或機制，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5：具學員職場體驗成績評量及異常處理紀錄之流程或機制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辦理相關補救教學且有回饋及持續改善行為之佐證參考資料。 | 以學員職場體驗成績紀錄、回饋、反應處理、異常處理等相關作業為主要檢視依據，並請敘明學程實施與計畫之相符度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  |
| --- |
| **受補助計畫自評及評鑑委員評核表-(弘光科技大學-【學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面向 | 題項 | 指標 | 評分標準 | 說明 | 受補助計畫自評 | | 委員評核 | | | 職場 體驗 單位 | 整合 力 | 5-1 | 授課或指導師資之遴選及建檔 | 1：沒有授課或指導師資的遴選及建檔。  2：有授課或指導師資的遴選，但未有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3：具授課或指導師資的遴選及建檔，並有部份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4：具授課或指導師資的遴選及建檔，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5：具授課或指導師資的遴選及建檔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及持續改善行為之佐證參考資料。 | 以學員職場體驗時，實務傳授、指導、帶領之師資為主要檢視依據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 5-2 | 與學校之交流或合作 | |  |  | | --- | --- | | 1： | 沒有與學校之交流或合作。 | | 2： | 有與學校之交流或合作，但未有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3： | 有增加與學校之交流或合作，並有部份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4： | 有增加與學校之交流或合作，並有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之佐證。 | | 5： | 有增加與學校之交流或合作且推廣效果明顯及完整執行紀錄或書文資料，並有回饋之佐證參考資料。 | | 以學校交流或合作事宜為主要檢視依據 | □1 □2 □3 □4 □5 | 佐證參考資料： | □1 □2 □3 □4 □5 | 備註說明： | |